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

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（組）實施要點

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萬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（組）業務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「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（組）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轉系（組）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它系（組）一般班級。
- 四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申請轉系（組）須經本校轉系組、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五、轉系（組）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（組）。
 - （二）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（組）二年級肄業，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（組）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（組）二年級肄業，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，可轉入性質相近系（組）三年級肄業。

(三)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申請轉系(組)以一次為限，必須修滿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(四) 降級轉系(組)者，其在兩系(組)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計入轉入系(組)之最高年限。

(五) 申請轉系學生須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應具備之語言能力。

(六) 須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。

前項(五)、(六)語言能力及財力證明併同申請書須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核。

六、凡欲申請轉系(組)且符合第五點相關規定之學生，須於每學期第六週內填具申請書(附件 1)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後，送請轉出及轉入系(組)之系主任簽註意見，學生申請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。

七、轉系(組)學生成績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符合申請轉系(組)條件者，依其前一學期成績順序排列決定轉系(組)名單，若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須待當學期成績計算後方依序排列。

(二)如已提出申請但達退學規定者或辦理休學申請者，則取消資格。

八、核准轉系(組)學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個別通知。

九、經核准轉系(組)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十、經核准轉系(組)學生應依各系收費標準之規定繳交學雜費用及相關費用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